

目 录

1. 前言.....	1
2. 依据.....	3
3. 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4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工程概况	4
3.3. 项目内容及规模	7
3.4.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8
3.5.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9
3.6. 生产工艺简介	10
3.7. 水量平衡情况	11
3.8.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设施	13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及其批复的要求.....	16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综合结论	16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的要求	16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5.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9
5.2 总量控制评价指标	21
6. 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及质量管理	23
6.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6.2	监测分析方法	25
7.	验收监测的结果与分析	28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调查	28
7.2	废水监测的结果与分析	29
7.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的结果与分析	32
7.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的结果与分析	34
7.5	厂界噪声监测的结果与分析	37
7.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	38
8.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40
8.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40
8.2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0
8.3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40
8.4	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	41
8.5	排污口规范化及监测点设置的合理性	41
8.6	事故防范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有效性	42
8.7	固体废物的处置调查	42
8.8	环境风险调查	42
8.9	原有工程淘汰落实情况	43
8.10	环评报告书批复文件的要求及落实情况调查	43
8.11	环境管理检查的结论	44
9.	公众意见调查	46

9.1 调查目的	46
9.2 调查的范围和方式	46
9.3 调查内容及结果	46
9.4 公众调查的结论	49
10. 结论与建议	51
10.1. 结论.....	51
10.2. 建议.....	52
附件.....	54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文件	54
附件 2、 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	58
附件 3、 建设项目延长试运行期限的意见	60
附件 4、 在线监控设备缓建申请书	62
附件 5、 南台酒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3
附件 6、 南台酒业环污水处理站应急预案	73
附件 7、 南台酒业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75
附件 8、 南台酒业污水处理站操作手册（目录）	77
附件 9、 南台酒业环境保护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梅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资质及认证材料	79
附件 11、 污水池布置图	83
附件 12、 酒糟承包合同书	84

附件 13、	项目实施后变更情况说明	85
附件 15、	生态绿化情况的说明	86
附件 16、	企业用工情况一览表	87
附件 17、	污水处理工程设备表	88
附件 18、	传统工艺蒸馏土灶容量证明	90
附件 19、	生产车间运行记录表	91
附件 20、	环境管理现场照片	92
附件 2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及四至图	94
附件 22、	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96
附件 23、	污水处理工程设备表	97
附件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99

1. 前言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台酒业）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南台村，前身为广东省平远县南台酒厂。广东省平远县南台酒厂已于 2007 年停产，平远县委、县政府于 2009 年 7 月对原南台酒厂进行整体转制，由投资人谢裕荣成立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由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法人由谢裕荣变更为丘胜安。

南台酒业委托中山大学于 2011 年 8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11 月 9 日梅州市环保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批意见（梅市环建函〔2011〕204 号）。该技改项目于 2010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2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2012 年 7 月申请延长试生产期限，试运行及延长试运行申请均得到市环保有关部门批准。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受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2 年 8 月中旬派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发现由于该厂生产工艺特点，在气温较高时间停产，尚未具备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决定根据企业生产计划安排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经环保主管部门同意，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监测内容和企业生产计划的安排，我站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治

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监测和调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时对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环境生态状况等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由于验收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表明，该项目存在有：沼气池未按环评的建议运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压缩车间排放的恶臭气体未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水处理系统未安装在线水质监控监测仪器，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连续监控；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应急池；SO₂ 的年排放总量超过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建议总量等问题，我站对该项目终止验收，见附件：《关于退回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的函》（梅市环监测〔2014〕29 号）。企业暂停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2017 年，受梅州市环境监察局委托，我站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监测和调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时对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环境生态状况等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1998 年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令 2001 年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4 号 （2007 年本）
- 4)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 环发〔2000〕38 号
- 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04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 6)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的通知》 原广东省环保局（粤环〔2007〕99 号），2007 年
- 7)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准予实施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行政审批决定》，粤林审决字[2010]13 号
- 8)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山大学
- 9) 《关于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梅市环审〔2011〕204 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 10)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2 年 9 月

3. 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南台村，距平远县城约 5km，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西面为耕地和荒地，南面为民居，其余周边为南台山麓，总平面布置及四至图见附件 23。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占地 94419 m²，建筑占地面积为 4104.93 m²，年产 5000 吨白酒。工程实际总投资 3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项目环保投入。

表 3-1 项目环保投入

序号	环保设备/设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45
2	废气处理设备	20
3	噪声治理	1
4	固废处置	2
5	绿化	80
合计		148

3.2.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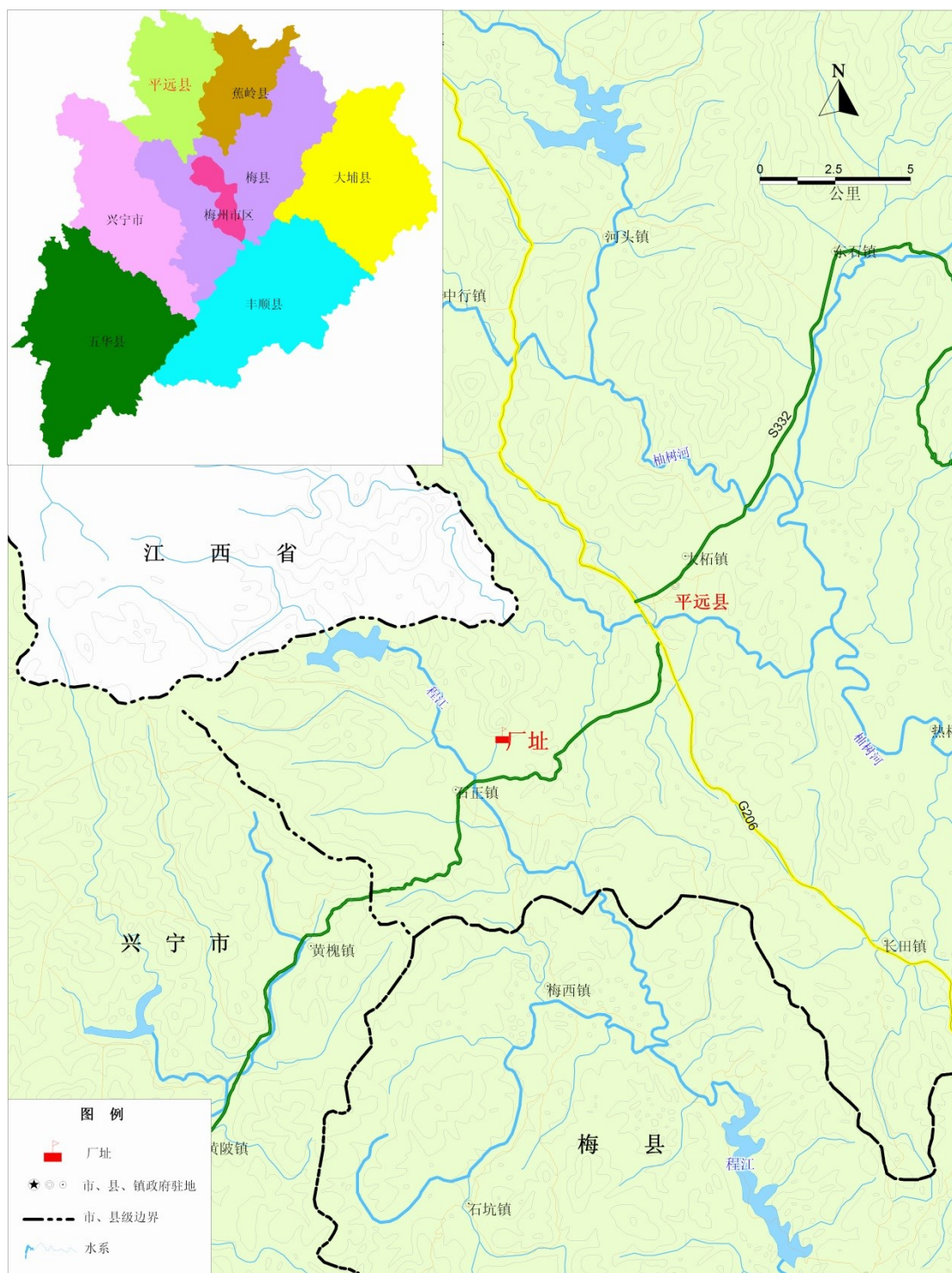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该项目更新一条机械化生产产量为 4500t/a，保留的传统生产线产量为 500t/a；

项目性质：技改项目；白酒制造，行业代码：C1521；

项目总投资：38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四至情况：项目东南面与南台村民居相邻；其他各方向均为南台山麓。

工作制度：在职工人数约 118 人，生产线工人 48 人，仓管人员 5 人，化验人员 4 人，后勤人员 6 人，管理人员 16 人，业务人员 39 人。每天白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30 天。部分员工在厂内食宿，中午就餐 30 人左右，晚上食宿 10 人左右。



3.3. 项目内容及规模

3.5.1 生产规模

该项目是白酒技改项目，年产 5000 吨白酒。其中更新一条机械化生产产量为 4500t/a，保留的传统生产线产量为 500t/a。该项目所用厂房是技改前自有厂房。

3.5.2 主要设备及设施

见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段	规格/型号	数量	场所	厂家
1	电锅炉	蒸煮	LDR0.5-0.7	1 台	生产车间	北京邦捷
2	连续蒸饭机	蒸煮	700kg/小时	1 台	生产车间	北京邦捷
3	糖化槽			6 只	发酵车间	兴宁华源
4	发酵罐	糖 化 发酵		12 只	发酵车间	山东中航泰
5	贮酒桶	压榨		8 只	调酒房	江西华辉
6	蒸馏锅	过滤		1 套	酿酒生产车间	江西华辉
7	木制饭甑	储酒	1200*350*70mm	2 只	酿酒生产车间	江西华辉
8	木制酒甑	勾 兑 配酒	1200*300*70mm	2 只	酿酒生产车间	江西华辉
9	不锈钢凉饭台	灌装	16800*4000*H500	1 台	酿酒生产车间	江西华辉
10	不锈钢饭箩	灌装	500*400mm	8 只	酿酒生产车间	江西华辉
11	冷却桶	杀菌	1200*1500mm	2 只	酿酒生产车间	江西华辉
12	酒桶	辅助	800*600mm	4 只	调酒房	宜兴陶宇陶总厂
13	小酒瓮		25KG/只	一批	调酒房	宜兴陶宇陶总厂
14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1 台	化验室	南京科捷
15	分光光度计		722S	1 台	化验室	南京科捷

序号	名称	工段	规格/型号	数量	场所	厂家
16	光学读数分析天平		TG328A	1 台	化验室	南京科捷
17	干燥箱		202-0 型	1 台	化验室	南京科捷
18	恒温培养箱		303-0 型	3 只	化验室	宏昌烘箱电器
19	酸度计		PHS-3C	1 台	化验室	宏昌烘箱电器
20	陶瓷储酒缸		1 吨/个	一批	酒窖	宜兴陶宇陶总厂
21	不锈钢储酒桶		5 吨/个	4 个	勾兑车间	兴宁料酒设备厂
22	自动化包装设备		含冲瓶机、灌装机	1 套	包装车间	山东青州赛特

3.4.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处理方法	环评建议	实际建成
废气	机械线以电为能源，无废气排放。传统工艺使用沼气提供热能，直接排放。	自制的沼气成分主要为 CH ₄ ，燃烧后的主要产物为 CO ₂ 、H ₂ O、SO ₂ 和 NO _x 。由于沼气经过脱硫处理，含硫率较低，故该废气直接从原 15m 高烟囱排放。	自动线蒸饭工序使用电力供热，无废气产生。手工线蒸饭及蒸馏工序使用木柴作为燃料供热，废气经过水喷淋除尘和吸收，喷淋废水汇入处理池。酒糟大部分外卖，沼气产生不足，未使用沼气作为燃料供热。废气通过 15m 烟囱排放。
废水	用排水设施。	酒糟先经过固液分离，浓稠部分外售给农户养猪，液体部分与洗米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先进行厌氧发酵产生沼气用于传统工艺生产线蒸馏（酒）工序，产生的沼液和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过生化处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车间冲洗废水直接排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在环评报告的建议基础上，增加了氧化塘的吸收处理，提高了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	选用低噪声的风机、水泵等；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降低室外噪声强度。	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类别	处理方法	环评建议	实际建成
固废	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分类妥善存放。	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分类妥善存放，交由当地环卫主管部门统一收集清理。	沼气产生量不足，脱硫设施未正常使用，未产生废脱硫剂；其余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应急措施	应急池。	废水处理设施预留应急池。	尚未建设应急池。企业日产生废水量为 20-40 m ³ /d，该废水处理工程日处理量为 200 m ³ /d，采用提升泵抽水排放。在不停产的情况下基本可以应付 3 日废水排放量。

主要环保设备见附件 17 污水处理工程设备表。

3.5.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2：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日期	原料	合计	备注
4 月 25 日	大米	17t	—
	酒曲	0.128t	—
4 月 26 日	大米	17t	—
	酒曲	0.128t	—

*该表数据由企业提供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6：

表 3-5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监测时间	消耗量
新鲜用水	m ³ /d	4 月 25 日	30
		4 月 26 日	32.1
电	kW•h/d	4 月 25 日	8111
		4 月 26 日	8113

*该表数据由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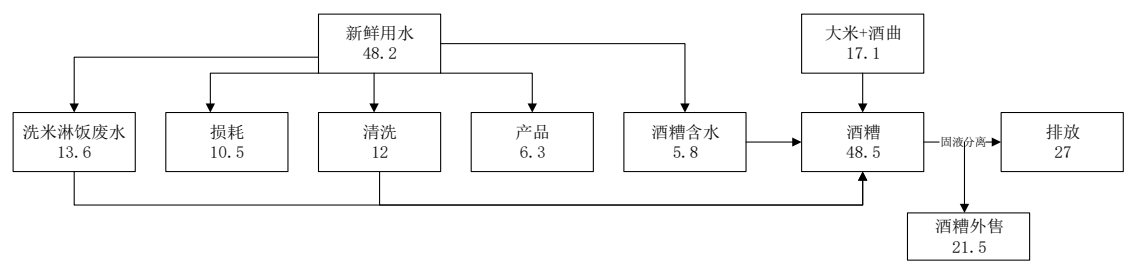


图 3-2 物料平衡情况

3.6. 生产工艺简介

3.5.1 白酒机械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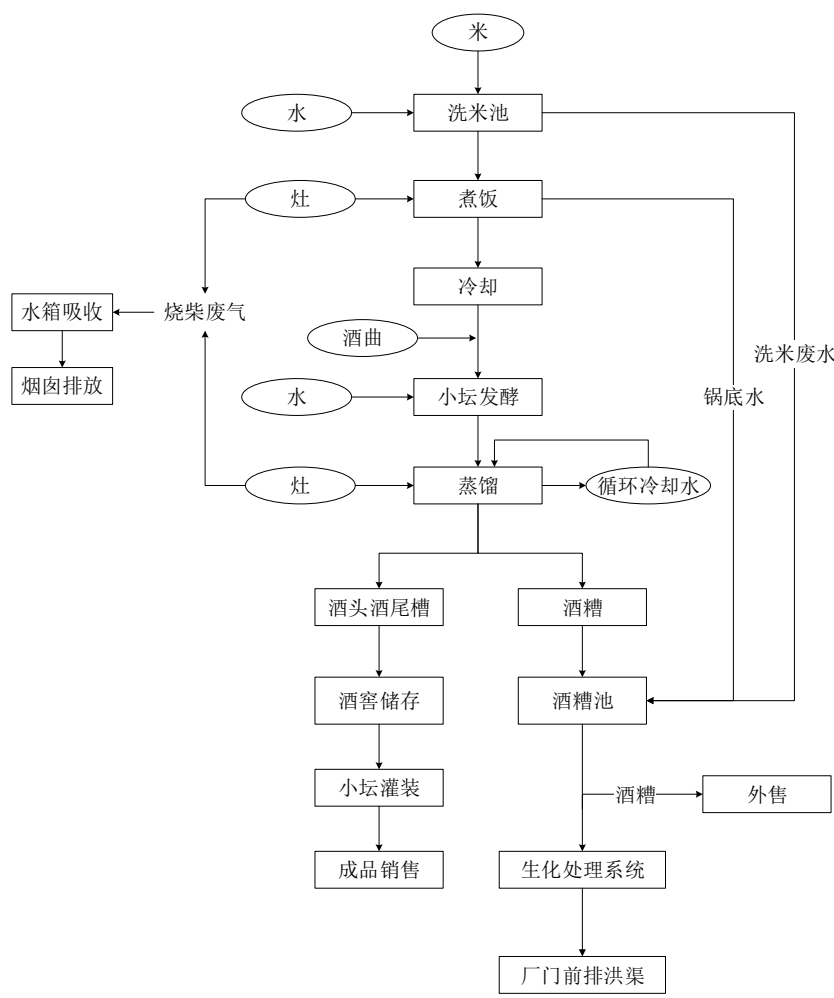


图 3-3 白酒机械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2 传统白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传统白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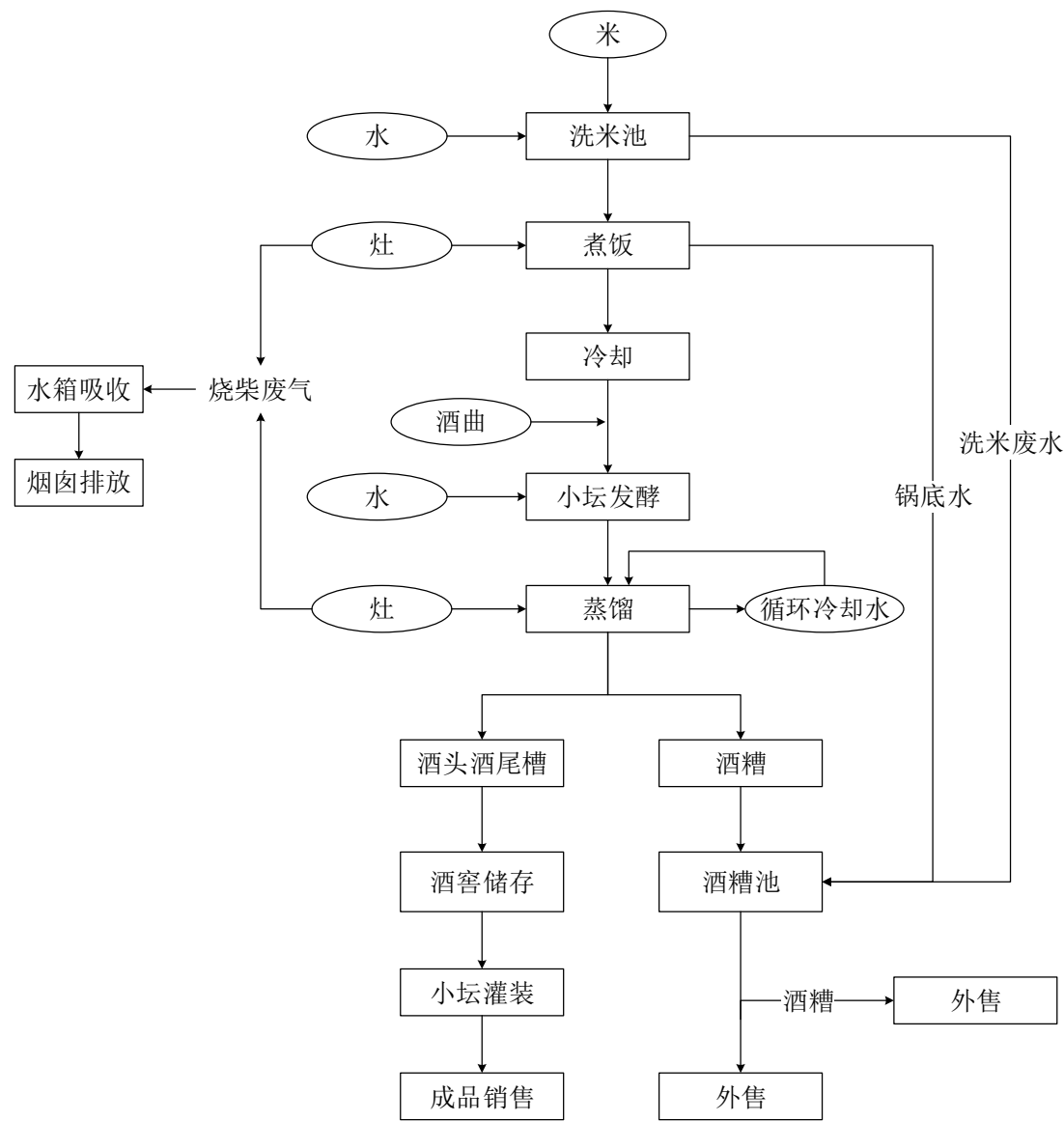


图 3-4 传统白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技改后新鲜水主要用于生产和生活，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米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酒糟、车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验收期

间沼气池未正式启用，洗米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酒糟和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过生化处理后排入厂前排洪渠。本项目技改后新鲜用水量为 $49.8 \text{ m}^3/\text{d}$ ，其中生产用水量 $48.2 \text{ m}^3/\text{d}$ ，生活用水量 $1.6 \text{ m}^3/\text{d}$ ；外排废水为 $27 \text{ 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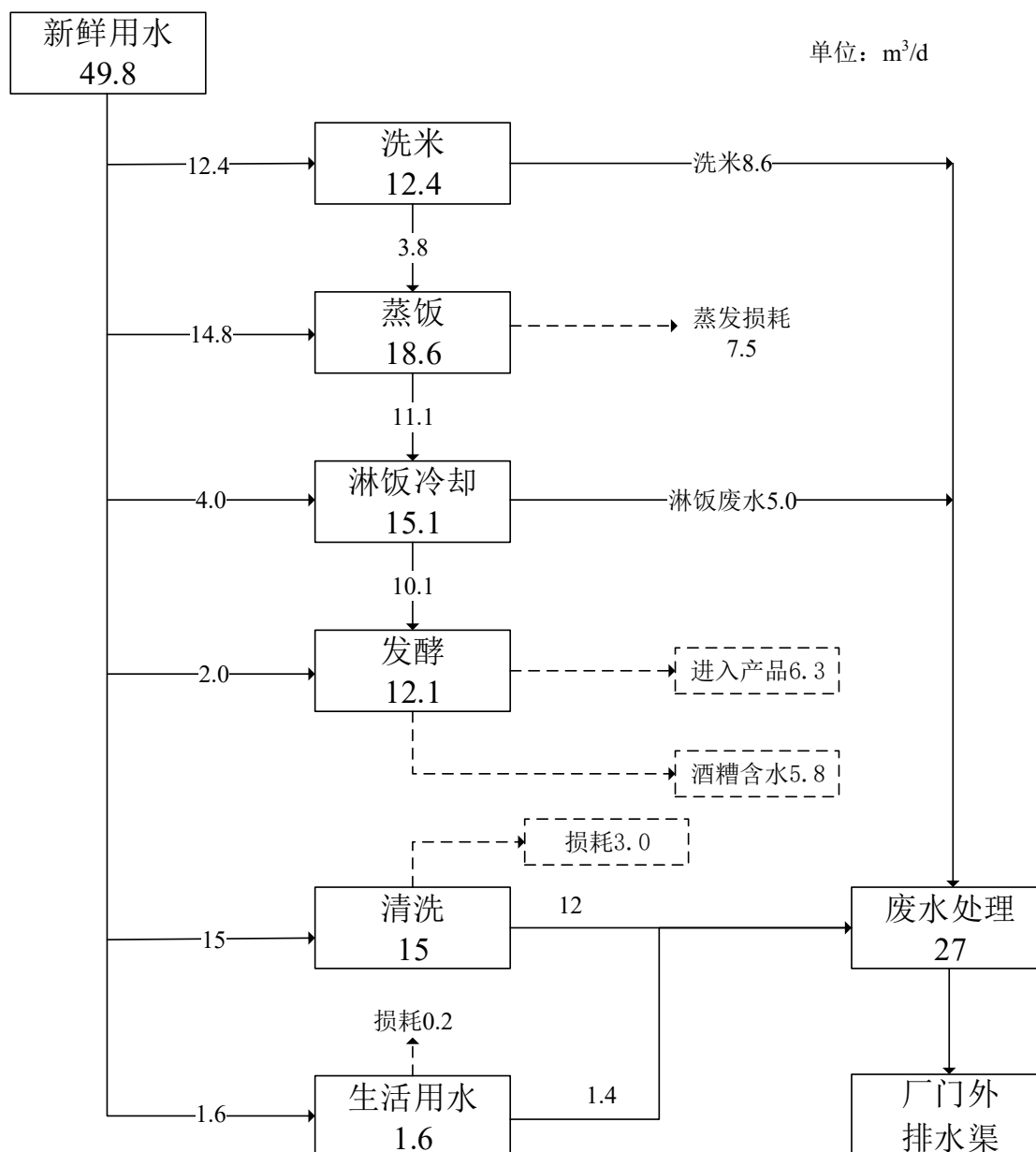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技改后水平衡图

3.8.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设施

3.7.1 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酒糟先经过固液分离，浓稠部分外售给农户养猪，液体部分与洗米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先进行厌氧发酵，出水后进入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流程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厂前排洪渠。污水处理工程委托梅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程设计资质：粤环设乙字第 A244003338）设计承建，并编有《广东省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该处理工程处理量达到 250m³/d，全天运行；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建设，于 2011 年 1 月前完工，2012 年 5 月 3 日试运行。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流程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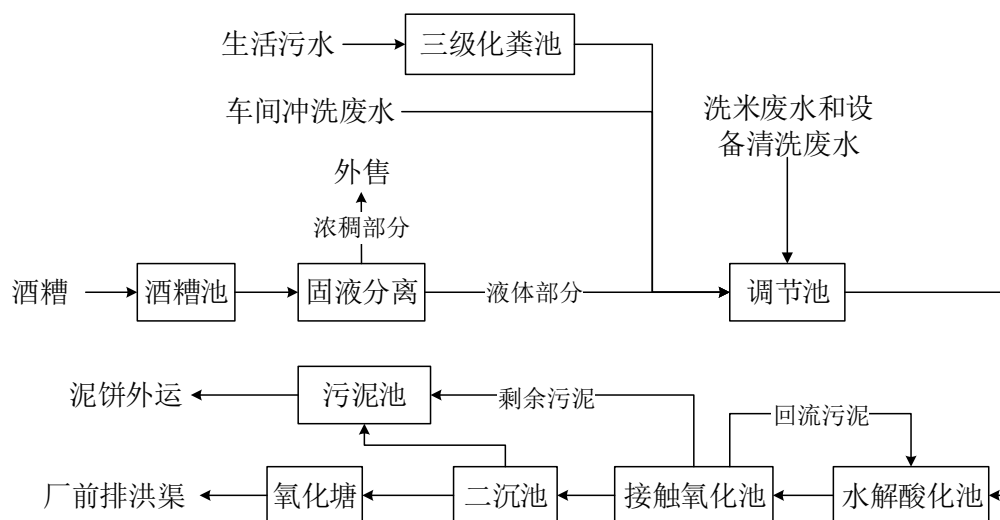


图 3-6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3.7.2 废气

该项目机械线以电为能源，无废气排放。传统工艺生产线技改后蒸饭蒸馏（酒）工序由燃煤改为以木柴为燃料。本项目产生废气共分两种类型，主要有大灶燃烧废气和恶臭气体。

1、大灶（原为燃煤锅炉）燃烧废气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大灶为蒸料、蒸馏等设备供热，大灶使用的主要燃料为木柴，燃烧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项目大灶产生的废气利用鼓风设备经过水箱喷淋后通过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到大气中。

2、该项目厂内有一污水处理站和沼气池，污水在处理过程中，在微生物的作用下少量恶臭气体释放出；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沼气池的主要构筑物均为密闭式，可防止恶臭气体向外扩散。该项目委托验收前企业对污水站进行清理，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的未产生足够量的污泥，未进行污泥压缩车间，本次验收对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

3、厨房油烟

项目目前绝大部分生产人员在厂外食宿，只有少数人员在厂内就餐，厨房油烟排放量较小。

3.7.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鼓风机、灌装车间的机械等。该项目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鼓风机等噪声源较强的设备放置在密闭房间内，厂内绿化较好，能够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除厂门西南方 200 米有民居外，该项目周边无其他噪声敏感建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7.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技改后产生的固态废弃物有酒糟、废包装材料、废水

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该项目目前未启用沼气作为热源，无废脱硫剂产生；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分类妥善存放后，交由当地环卫主管部门统一收集清理。酒糟与农户签订协议交由其二次利用，酒糟每天处理一次，每次处理大约为 35t。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及其批复的要求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中山大学编写，其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建议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引述如下：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综合结论

本报告对建设项目拟建址及其周围地区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与评价；对项目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利用模式模拟预测了该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对本项目的风险影响进行了定性与定量分析，提出了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对本项目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加强风险事故的预防和管理，认真执行防泄漏、防火的规范和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减小事故危害的措施、应急计划”，避免污染环境。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的要求

《关于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1〕204 号）要求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本项目属技改项目，厂区内建设已完成，主要为装修和设备安装。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运输沙、石等的车辆须采用覆盖或封闭运输，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低尘低毒焊条，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山林地浇灌。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标准。建筑垃圾应及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沼气经脱硫处理，脱硫率达 90%，沼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燃气锅炉标准；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压缩车间排放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高空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4. 沼液、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至污水处理站，经生化处理达标排放，排入厂前的天然沟渠，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水处理系统安装在线水质监控监测仪器，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连续监控。

5.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设置绿色隔离带，

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酒糟经固液分离，浓稠部分外售，液体部分进入沼气池，沼气渣外售妥善处理；废脱硫剂回收利用，废弃包装材料、污泥、生活垃圾等叫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应制定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废水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落实安全防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关于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1）204 号）的要求，该建设项目的生产废水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传统工艺中使用的土灶，大灶燃烧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二级标准。环评报告书建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本报告按照 3 类标准对其噪声排放进行评价。本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 2 周界浓度最高值。《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次验收监测采用《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评价排放情况，总氮排放情况以《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作为参照标准。

5.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采用以下标准：

-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详

见表5-1;

- 2)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 直接排放方式的排放限值, 详见表5-2;
-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 B区, 新建、扩建、改建锅炉执行日期2010年11月1日, 详见表5-3;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 详见表5-4;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厂界标准值, 一级标准, 详见5-5;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详见表5-6。

表 5-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部分)

单位: mg/L, 色度、pH 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6—9	悬浮物	60
色度	40	氨氮	10
COD _{Cr}	90	总磷	0.5
BOD ₅	20	总氮	—

表 5-2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

单位: mg/L, 色度、pH 无量纲

指标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指标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6—9	悬浮物	70
色度	60	氨氮	15
COD _{Cr}	150	总磷	1.0
BOD ₅	40	总氮	25

表 5-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

B 区, 新建、扩建、改建锅炉执行日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 燃气锅炉标准
单位: mg/m^3

指标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烟尘	3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林格曼黑度	<1

表 5-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部分)

第二时段

指标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0

表 5-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部分)

单位: mg/m^3

污染物	厂界标准限制	污染物	厂界标准限制
氨气	1.5	硫化氢	0.06

表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部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5.2 总量控制评价指标

《关于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1〕204 号) 建议对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参照《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议。本报告总量控制参照环评

报告书建议的指标控制限制对项目进行评价。

环评报告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十一五期间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中所列的主要控制污染物和广东省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建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SO₂、NO_x、PM₁₀；

水：COD、氨氮；

固废：固废排放量。

本报告参照环评报告的建议确定控制可达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5-6。

表 5-7 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项目	建议值
废水	水量	15662.5
	COD	1.41
	氨氮	0.02
废气	SO ₂	0.047
	NO _x	0.168
	颗粒物	0.047
固废		0

*参照环评报告确定总量控制指标

6. 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及质量管理

6.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采取相应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措施。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用本站经过计量认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鉴定并在其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分析系统的气密性与计量准确性。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主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如下：

6.1.1 生产工况：

该项目属于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见 3.5.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的分析。

6.1.2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所有标准样品/密码样均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样品研究所

制造。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分析项目	有效数据	室内平行			加标回收考核			标准样品分析		
		平行(对)	相对偏差(%)	评价	加标回收	回收率(%)	评价	标准值*	测定值*	评价
pH	3	2	0 0	合格	—	—	—	7.34±0.08	7.4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	2	0.7 0	合格	—	—	—	23.0±1.4	23.1	合格
BOD ₅	2	2	0 0	合格	—	—	—	—	—	—
悬浮物	2	2	0 0	合格	—	—	—	—	—	—
氨氮	3	1	1.9	合格	1	97.0	合格	0.481±0.022	0.463	合格
总磷	3	1	0	合格	1	99.5	合格	0.403±0.018	0.409	合格
总氮	2	1	1.0	合格	0	—	—	0.803±0.099	0.81	合格

* pH 为无量纲，其他项目单位均为 mg/L；

6.1.3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相关要求进行。每次测定样品同时测定现场空白，每批次空白不少于 1 个。颗粒物采样现场空白质控数据见表 6-2 颗粒物采样现场空白汇总表。采样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采样分析仪器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6-3。

表 6-2 颗粒物采样现场空白汇总表

单位：g

序号	滤筒编号	采样前重量	采样后重量	重量差
1	40	14.3256	14.3257	0.0001
2	37	14.4415	14.4414	-0.0001
3	30	14.2357	14.2356	-0.0001

序号	滤筒编号	采样前重量	采样后重量	重量差
4	34	14.5261	14.5260	-0.0001

表 6-3 采样分析仪器计量检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制造单位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周期	
1	声校准器	AWA6221B	6221B0400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7.08	1 年	
2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104048	杭州爱华电子研究所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7.10	1 年	
3	烟尘测定仪	3012H	A08305810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所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7.10	1 年	
4	大气采样器	2021-S	J03290265	青岛崂山应用技 术研究所	广东省计量科 学研究院	2017.08	1 年	
			J03293008					
			J03290697			2017.10		
			J03292580					
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M03085995	青岛崂山应用技 术研究所	广东省计量科 学研究院	2017.10	1 年	
			M03085018					
			M03085224			2017.08		
			M03085171					
6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tasco 367FT	1000YDS 122M	tasco	广东省计量科 学研究院	2017.08	1 年	

6.1.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时的声级计为 AWA6270+/023307 噪声分析仪，由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所检定，检定周期至 2017 年 10 月。校准器为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仪器编号：6221B0400），由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所检定，检定周期至 2017 年 8 月。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每次校准偏差小于 0.5dB。分析仪器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6-3。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采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相应要求进行，

各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及来源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序号	监测项目	最低检出浓度（量）*	方法来源
1	pH 值	—	GB/T 6920—1986
2	色度	—	GB/T 11903—1989
3	COD _{Cr}	10	HJ 828—2017
4	BOD ₅	0.5	HJ 505—2009
5	悬浮物	4	GB/T 11901—1989
6	氨氮	0.025	HJ 535—2009
7	总磷	0.01	GB/T 11893—1989
8	总氮	0.05	HJ 636—2012

* 除色度为度、pH 为无量纲外，其他项目单位均为 mg/L。

6.2.2 废气与环境空气监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的废气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相应要求进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采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的有关规定进行。各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及来源见表 6-5。

表 6-5 废气/大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方法来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 16157—1996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 16157—199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HJ/T 398-200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15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1.34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方法来源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HJ/T 398-2007
氨气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比色法	0.02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6.2.3 噪声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进行监测和评价。

7. 验收监测的结果与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等有关规定，根据《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的建议和要求，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按照《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执行。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只对本次监测有效。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调查

为保证现场验收监测符合有关验收对生产工况的规定，同时对该厂核定产品的产量，主要工序的用水用电量、原料的消耗量，仪表和操作记录进行调查，收集相关台帐资料。

原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7-3 主要原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该项目于 4 月 25 日、5 月 26 日进行现场监测，由表可见，自动线和传统线在监测期间两日平局负荷分别为 76.4%、93.3%。监测期间产量工况基本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表 7-1 主要原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

生产方法	监测时间	大米用量 t/d	产量 t/d	生产负荷 %	新鲜水量 m ³ /d	用电量 kW·h/d	木柴 t/d
自动线	4 月 25 日	15	10.6	75.7	38	8013	—
	4 月 26 日	15	10.8	77.1	40	8012	—
	2 天平均	15	107	76.4	39	8012	—

传统线	4 月 25 日	2	1.4	93.3	5.4	98	1
	4 月 26 日	2	1.4	93.3	5.5	101	1
	2 天平均	2	1.4	93.3	5.4	100	1
备注	1.该项目工艺中大米的出酒率为 70%，年工作 330 天计。按自动线年产白酒 4500 吨，日产 14 吨白酒，大米用量为 20 吨；传统线年产白酒 500 吨，日产 1.5 吨白酒，大米用量为 2.1 吨。按此计算生产负荷。 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由企业提供。						

7.2 废水监测的结果与分析

7.2.1 废水监测情况

该项目的污水处理工程由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梅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程设计资质：粤环设乙字第 A244003338）承建，并编有《广东省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废水日处理量 200m³。该处理工程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建设，于 2011 年 1 月前完工，2012 年 5 月 3 日试运行。本次验收对废水处理站进口、出口设置监测点。

该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是 pH、悬浮物、色度、氨氮、COD_{Cr}、总磷、BOD₅、总氮。本次验收监测废水采样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26 日，监测项目、采样地点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进口	废水量、色度、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总排口		

7.2.2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歇性排放，废水流量记录当天生产废水排放的总量。

7.2.3 监测结果的分析

该项目实际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 月 25 日为 26 m³/d、4 月 25 日为 28 m³/d，两天平均为 27 m³/d。根据监测的结果，所有监测项目单次及日均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站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最高的是悬浮物 77%，其次为化学需氧量 72%，五日生化需氧量 71%。总氮为参考指标，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直接排放方式的排放限值。该工程对污水处理站周边地面雨水等进行收集，企业排放废水与厂门外居民区废水混合，未对纳污河水质进行监测。冲厕污水等生活污水汇集到调节池进行处理，本次验收未单独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表 7-3 废水处理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色度为度、流量为 m³/d

点 位	污染物名称	4 月 25 日监测结果					4 月 26 日监测结果					两天平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	
废 水 处 理 前	pH 值(无量纲)	6.74	6.96	6.93	6.98	6.74-6.98	10.23	10.25	10.18	10.06	10.06-10.2	6.74-10.25
	色度	4	4	4	4	4	8	8	4	4	6	5
	悬浮物	39	43	47	42	43	45	40	44	41	42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2	38.2	40.2	37.2	39.7	36.2	35.2	34.2	38.2	36.0	37.8
	化学需氧量	85	76	80	74	79	89	82	79	86	84	81
	氨氮	0.924	0.965	0.997	0.936	0.956	0.686	0.514	0.430	0.420	0.512	0.734
	总氮	1.53	1.55	1.44	1.49	1.50	2.04	1.89	1.91	1.77	1.90	1.70
	总磷	0.41	0.42	0.47	0.43	0.43	0.23	0.21	0.21	0.22	0.22	0.32
废 水 总 排 口	pH 值(无量纲)	6.89	6.87	6.92	7.03	6.87-7.03	7.95	7.41	7.37	7.31	7.31-7.95	6.87-7.95
	色度	8	8	8	8	8	2	2	2	4	2	5
	悬浮物	12	11	14	11	12	9	10	8	9	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9.7	10.2	10.7	10.3	12.7	10.7	11.2	10.7	11.3	10.8
	化学需氧量	21	19	20	21	20	27	24	25	25	25	23
	氨氮	0.365	0.403	0.499	0.390	0.414	1.05	1.00	1.02	0.957	1.01	0.712
	总氮	1.85	1.88	1.85	1.91	1.87	1.48	1.38	1.23	1.05	1.28	1.58
	总磷	0.21	0.22	0.22	0.22	0.22	0.18	0.18	0.16	0.10	0.16	0.19
备注		pH 的“平均”为各次监测结果的范围。										

7.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的结果与分析

7.3.1. 废气监测情况

该项目的工艺废气主要是沼气的脱硫处理，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参照环评报告的建议实施，建设有沼气脱硫塔，但是由于企业尚未启用沼气作为燃料，脱硫塔尚未运行。根据对工艺流程的分析及现场勘查的情况，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产生于干柴的燃烧。本项目机械线以电为能源，无废气排放。传统工艺生产线技改后蒸馏用干柴代替煤做燃料；蒸馏工序的燃烧废气从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未使用沼气作为燃料，不具备现场监测条件本次监测未对脱硫效率进行监测，不具备对处理前废气进行采样的条件，未对处理前废气进行监测。废气排放烟囱均位于蒸馏车间的楼顶，高度约 15 米。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采样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26 日。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点位数	废气产生工序	监测项目	频次
蒸馏大灶	1 个，除尘后	传统蒸馏工艺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7.3.2. 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

表 7-5 蒸馏大灶排放烟囱烟气黑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排气筒 1	标准限值
4 月 25 日	<1	<1 级
4 月 26 日	<1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4 月 25 日	排放 烟囱	第 1 次	1502	58	0.09	0.0	0.0	120.7	0.18
		第 2 次	1483	47	0.07	0.0	0.0	158.7	0.24
		第 3 次	1322	51	0.07	0.0	0.0	158.5	0.21
		平均	1436	52	0.08	0.0	0.0	146.0	0.21
4 月 26 日	排放 烟囱	第 1 次	1182	34	0.05	0.0	0.0	132.2	0.20
		第 2 次	1244	50	0.07	0.0	0.0	122.0	0.18
		第 3 次	1008	49	0.06	0.0	0.0	127.3	0.17
		平均	1145	44	0.06	0.0	0.0	127.2	0.18
两日平均			1290	48	0.07	0	0.0	136.6	0.20
达标情况			—	超标	—	达标	—	达标	—

7.3.3. 监测结果的分析

传统工艺生产线中的蒸馏工序用干柴代替燃煤，其燃烧废气经过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水膜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顶端离厂房所在地面的高度约 15m。从监测的结果表明，蒸馏大灶排气筒的烟气黑度达到固定污染源烟气林格曼黑度均小于 1 级的标准；废气污染物中除了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B 区，新建、扩建、改建锅炉执行日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燃气排放限值外，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7.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的结果与分析

7.4.1. 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

厂区内建有一处污水处理站及酒糟收集渠，本次监测对该项目的臭气（氨气及硫化氢）及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采样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26 日。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7。现场根据风向、建筑分布及地形特征确定采样点位的分布，监测点位见附件 8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采样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26 日。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7：

表 7-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点位数	废气产生工序	监测项目	频次
污泥仓库	平均分布 4 个点	厂区	无组织排放氨气、硫化氢、颗粒物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7.4.2. 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均为南风，平均风速为 2.8 m/s（4 月 25 日）及 3.0m/s（4 月 26 日），两日平均大气温度各为 23℃和 25℃，平均气压为 98.3 kpa（4 月 25 日）及 98.5 kpa（4 月 26 日）。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8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汇总表。

7.4.3. 监测结果的分析

根据监测的结果可以看出，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除了 4 月 26 日 3# 第 1 次的监测结果检出外，其他各次均未检出；硫化氢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即 0.06mg/m³。氨气无组织排放两天监测的结果最大值为 0.21 mg/m³，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排放源一级排放限值，即 1.5 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比较稳定，监测结果位于 0.22~0.24 mg/m³ 之间，达到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 2 周界浓度最高值，即 1.0mg/m³。

表 7-8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各点位监测结果(mg/m³)												最大差值(mg/m³)			达标情况		
		1#			2#			3#			4#								
		硫化氢	氨气	颗粒物	硫化氢	氨气	颗粒物	硫化氢	氨气	颗粒物	硫化氢	氨气	颗粒物	硫化氢	氨气	颗粒物	硫化氢	氨气	颗粒物
4月25日	1	0.001ND	0.02	0.15	0.001ND	0.01	0.20	0.001ND	0.08	0.22	0.001ND	0.10	0.20	0.001ND	0.10	0.22	达标	达标	达标
	2	0.001ND	0.05	0.17	0.001ND	0.04	0.22	0.001ND	0.03	0.24	0.001ND	0.05	0.20	0.001ND	0.05	0.24	达标	达标	达标
	3	0.001ND	0.05	0.13	0.001ND	0.02	0.19	0.001ND	0.03	0.22	0.001ND	0.09	0.19	0.001ND	0.09	0.22	达标	达标	达标
4月26日	1	0.001ND	0.06	0.19	0.001ND	0.03	0.22	0.001	0.02	0.21	0.001ND	0.10	0.19	0.001	0.10	0.22	达标	达标	达标
	2	0.001ND	0.05	0.17	0.001ND	0.03	0.22	0.001ND	0.02	0.21	0.001ND	0.15	0.21	0.001ND	0.15	0.22	达标	达标	达标
	3	0.001ND	0.03	0.19	0.001ND	0.03	0.24	0.001ND	0.01	0.22	0.001ND	0.21	0.22	0.001	0.21	0.24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 ND。																	

7.5 厂界噪声监测的结果与分析

7.5.1 厂界噪声监测基本情况

本次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开展，采样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26 日，监测点位见附件 16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项目及频次如下：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见附件 21 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频次和时间：6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5.2 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均为东风，平均风速为 2.8 m/s（4 月 25 日）及 3 m/s（4 月 26 日），监测结果如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测点位置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主要声源	达标 评价
1#	厂大门外 1 米	54.8	55.6	人员活动	达标
2#	厂界西面外 1 米	55.0	54.2	人员活动	达标
3#	厂界北面外 1 米	55.6	56.2	机械及人员活动	达标
4#	厂界东面外 1 米	56.2	55.8	人员活动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执行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 2、各监测点昼夜间的监测结果均达标。				

7.5.3 监测结果的分析

该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机械及人员活动，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由表 7-9 的结果可见，所有监测点 2 天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4.2~56.2) dB(A)之间,各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7.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

7.6.1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不得超出报告书建议值,最终按排污许可证核定量排放。

7.6.2 总量控制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表 7-6 及表 7-8 的监测情况,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按两天监测的平均结果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为各相应排气筒排放浓度两天平均排放浓度,按照一天 8 小时生产时间,一年 330 工作日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见表 7-9。

表 7-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类型	指标	环评报告建议排放总量	实际生产排放总量
水 污 染 物	水量	15662.5	8910.0
	COD	1.41	0.20
	氨氮	0.02	0.006
气 污 染 物	SO ₂	0.047	0.000
	NO _x	0.168	0.528
	颗粒物	0.047	0.18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0	0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水量、COD、氨氮。根据表 7-10 的结果,在该工程正常生产情况下水量、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报告建议的排放总量。

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颗粒物。根据表 7-10 的

结果，SO₂ 的排放总量为 0；由于目前该技改项目尚未满足启用沼气作为燃料的条件，使用木柴作为蒸馏的主要燃料，NO_x、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超过环评报告对废气总量控制的预测建议；NO_x 排放总量超环评预测总量的 214%，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建议值超过环评预测总量的 236%。

水量、COD、氨氮、SO₂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污染物总量排放的预测。

8.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8.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建设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意见和梅市环审〔2011〕204 号的要求，项目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同时投入试运行。目前，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8.2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梅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南台酒业的管理实际情况，为其订制污水处理站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建立明确的《污水处理站操作手册》。南台酒业根据自身管理要求订立《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保管理组织机构》等制度，按照各管理程序要求实施管理，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水处理池设有专人管理和运行规章制度。南台酒业成立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制定了《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应急预案》等系列环保管理制度。

南台酒业的环境保护档案的管理工作由该公司行政部门统一管理，环境保护材料较齐全，管理较规范。但是仍然需要建立更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监测台帐。

8.3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达 3850 万元，其中包括废水废气处理、噪声屏蔽、绿化及其他环保相关的工艺改造等在内环境保护投资达 1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沼气脱硫塔与废水处理站有专门的运

行制度；废气处理设施有专人管理和运行及维护制度。该项目每天生产废水产生量在 40-50 m³ 左右，采用提升泵抽水排放，排放方式为间歇性排放，尚不满足安装在线水质监控仪器。企业已经提出在线监控设备的缓建申请，见附件 5。主要环保设施设备均于项目试生产之日起运行，运行情况较稳定。

8.4 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

南台酒业位于南台山脚下，依托原有山林特点在厂区内绿化，对在建设过程中被破坏的林草地进行补植。在建的酒窖上计划再建一片花草园，能为酒窖制造合适的温湿条件，一定程度上更优化厂区内的生态环境。企业刻意选择有效吸收废气或者异味和吸音的植物类型，为改善美化环境在厂区大门空地及北面斜坡种植大片绿草，厂界及办公楼周围基本都种植了树木，所有植被树木长势良好。厂界南面斜坡的山体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建议企业在酒窖完成施工前用工程措施种植草皮，防止雨水冲刷导致的水土侵蚀，能维护周边路面地基起到非常重要的防护作用。该项目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

8.5 排污口规范化及监测点设置的合理性

南台酒业未申报登记排污口情况，尚未申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对大部分存在火灾隐患的地点做较明显标识。废水排放口位置位于污水处理站北，设置了长度不小于一米的明渠，未使用其他计量排水量。废水排放口设置较方便监测采样。干柴燃烧废气排放口共有 1 个，位于蒸馏工段的楼顶，排气筒高度大于 15m。排气筒采

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排气筒未设置安全、合理和便于监测的采样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尚无规范标识。

8.6 事故防范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有效性

南台酒业成立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制定了《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应急预案》等系列环保管理制度。该预案对突发性废水超标排放及污染物泄露事件的处理思路基本清晰，权责较清楚，但对象考虑未尽周详，对成品酒、沼气等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危险的对象的管理未做全面考虑，未明确对员工的培训及演练。

8.7 固体废物的处置调查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进行收集并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并做好了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对周围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厂容厂貌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酒糟外售给农户养猪。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经按类妥善存放后，交由当地环卫主管部门统一收集清理。

8.8 环境风险调查

南台酒业能按环评报告中的要求制定了环境风险及预防应急措施，污水处理设施未设计建造废水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系统日处理量为废水产生量的 4 倍左右**，一定程度上降低突发事故情况排放高浓度废水的风险。生产车间产生的冲洗废水及生产区雨水收集到

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办公区等雨水未收集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排厂外水渠。建议南台酒业应该要强化对员工职业技能及环境风险防患意识的培训，杜绝存在一些人人为操作不当或者故意排放而导致的环境污染风险。

8.9 原有工程淘汰落实情况

该项目通过技改更新生产方式，电力取代煤炭燃烧，降低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8.10 环评报告书批复文件的要求及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报告书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情况调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报告书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文件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本项目属技改项目，厂区内建设已完成，主要为装修和设备安装。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运输沙、石等的车辆须采用覆盖或封闭运输，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低尘低毒焊条，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山林地浇灌。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标准。建筑垃圾应及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相关施工期环境监测监理报告，但公众意见调查，施工期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该项目通过技改更新生产方式，用电能取代煤炭能源。
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沼气经脱硫处理，脱硫率达 90%，沼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燃气锅炉标准；污水处	验收期间不具备脱硫率的监测条件，未对其进行监测。烟囱高约 15m。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B 区，新建、扩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文件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理站的污泥压缩车间排放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高空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建、改建锅炉执行日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相应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压缩车间排放的恶臭气体无活性炭吸附，验收监测期间无足够量的污泥，企业未进行污泥压缩。厂界臭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一级标准。
4	沼液、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至污水处理站，经生化处理达标排放，排入厂前的天然沟渠，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水处理系统安装在线水质监控监测仪器，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连续监控。	车间冲洗废水直接排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在环评报告的建议基础上，增加了氧化塘处理，提高了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排放废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产生量在 40-50m ³ 左右，采用提升泵抽水排放，排放方式为间歇性排放，尚不满足安装在线水质监控仪器。企业已经提出在线监控设备的缓建申请，见附件 5。
5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设置绿色隔离带，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按照要求落实。厂界噪声监测的结果表明项目的噪声排放能达到 3 类标准。
6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酒糟经固液分离，浓稠部分外售，液体部分进入沼气池，沼气渣外售妥善处理；废脱硫剂回收利用，废弃包装材料、污泥、生活垃圾等叫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的污泥压缩车间未经过活性炭处理，无活性炭产生。其他固体废物基本按照要求处理，酒糟外售处理，废弃包装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验收期间沼气未启用，脱硫设施未启用，无废脱硫剂。
7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应制定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废水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制度，制定了比较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废水处理站未设置事故应急池。存在火灾隐患的地点设置安全警示，并放置了灭火器。

8.11 环境管理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监测及勘查情况来看，南台酒业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建

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建立较好的环境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执行，但仍需根据自身情况全面完善这些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投资达到总投资的 3.8%，环保资金得到落实；厂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得到较好的落实，施工和生产并没有对厂区及周边产生影响；废水排放口按照规范建造；废气排放口已基本按照相应要求设置，高度 15 m 以上并且监测点设置合理；企业制定了事故防范应急预案，但应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安全隐患的定期排查制度，按照相应的规范和要求认真修改完善，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企业对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不足；固体废物的处理按照相应的要求处理。

9.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36 号）及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粤环〔2007〕99 号）的要求，在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建设项目周边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该项目执行效果的意见。

9.1 调查目的

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赋予公众一定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可以广泛了解听取民众意见和建议，从另一角度评价该项目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的要求，敦促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9.2 调查的范围和方式

通过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及走访的形式对周边环境保护敏感区域及周边企业范围内不同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随机调查，了解公司的建设和试运行对当地环境及居民生活的影响。

9.3 调查内容及结果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针对该工程建设过程、试运行过程、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等进行访问调查。调查问卷的主要面向项目周边的居民，共发放调查问卷 65 份，收回 63 份，回收率达 97%，回收的调查问卷中有效问卷 63 份，占回收问卷的 100%。所有受访者对每个

问题均选择一个选项，亦有部分受访者未完整填写问卷基本信息。

根据已回收的调查问卷的数据统计分析，受访者主要为青壮年，当中最小年龄 26 岁，最大年龄 64 岁，平均年龄 46 岁，男性受访者共 32 人，占总体的 46%。调查对象的年龄分布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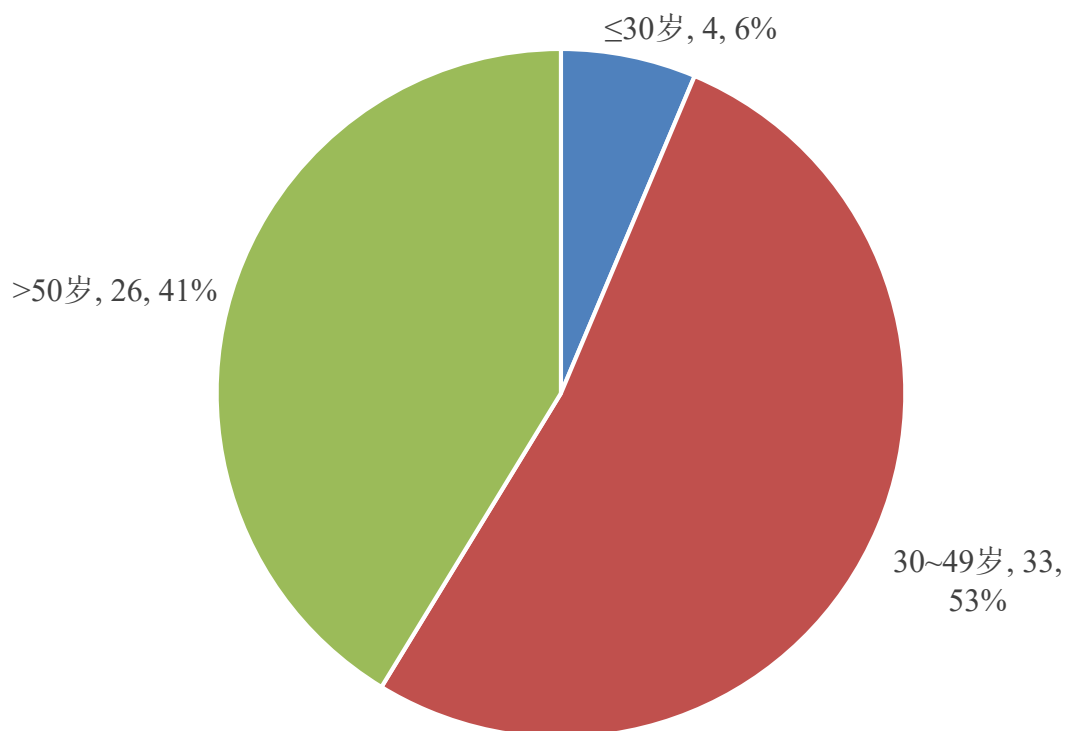


图 9-1 调查对象的年龄分布

据统计，受访者中初中和中专学历的最多，占总数的 59%，其次为高中和大专学历，占总数的 36%；小学学历的占 5%。调查对象的文化程度分布见图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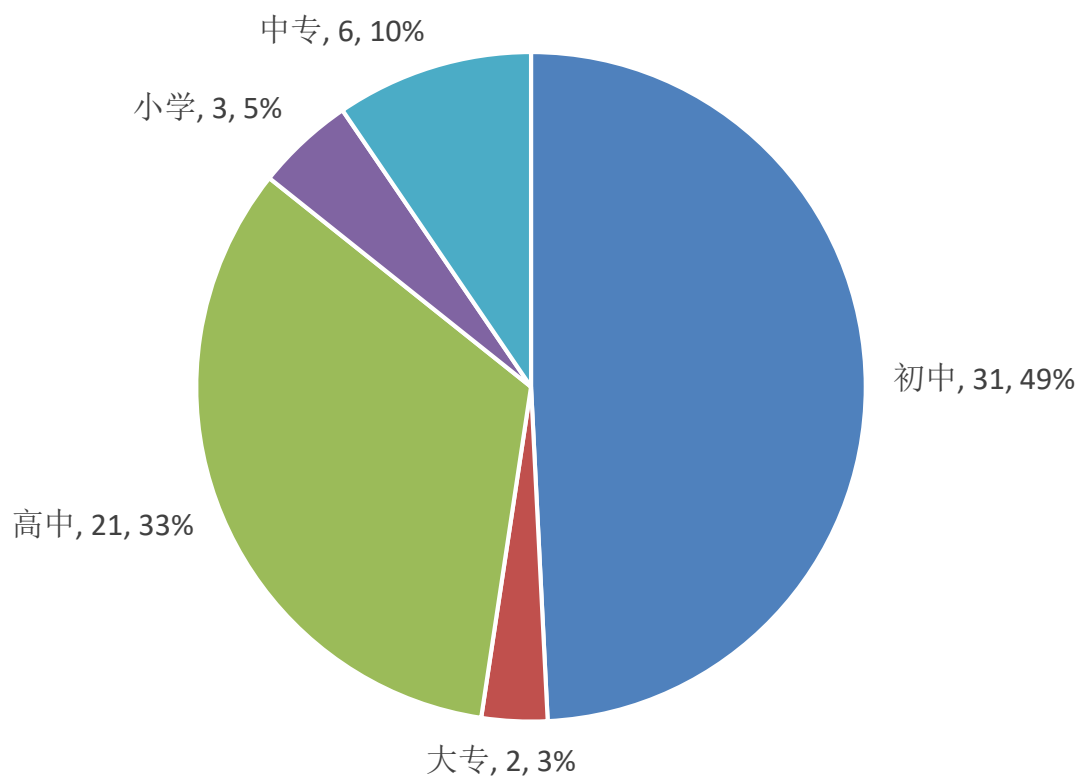


图 9-2 调查对象的文化程度分布

本次数据分析按照已经填写的数据进行统计。公众调查结果统计如表 9-1。

表 9-1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回答人数	百分比 (%)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	☐ 很了解	25	39.7
	☐ 比较了解	37	58.7
	☐ 不太了解	1	1.6
	☐ 完全不了解	0	0
	☐ 不关心	0	0
2、您距离该项目所在地有多远	☐ <500 米	5	7.9
	☐ 1 公里	15	23.8
	☐ 2 公里	10	15.9
	☐ 3 公里	10	15.9
	☐ 4 公里	2	3.2
	☐ 不知道	21	33.3
3、您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 坚决支持	55	87.3

调查内容		回答人数	百分比（%）
	☐ 有条件赞成	7	11.1
	☐ 完全反对	0	0
	☐ 不关心	1	1.6
4、您是否担心本项目的建成对您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完全不担心	61	96.8
	☐ 有点担心	2	3.2
	☐ 非常担心	0	0
	☐ 不关心	0	0
5、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62	98.4
	☐ 影响较低	1	1.6
	☐ 影响较重	0	0
6、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59	93.7
	☐ 影响较低	4	6.3
	☐ 影响较重	0	0
7、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59	93.7
	☐ 影响较低	4	6.3
	☐ 影响较重	0	0
8、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没有	63	100
	☐ 有，请注明	0	0
9、投产以来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62	98.4
	☐ 影响较低	1	1.6
	☐ 影响较重	0	0
10、投产以来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61	96.8
	☐ 影响较低	2	3.2
	☐ 影响较重	0	0
11、投产以来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62	98.4
	☐ 影响较低	1	1.6
	☐ 影响较重	0	0
12、投产以来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62	98.4
	☐ 影响较低	1	1.6
	☐ 影响较重	0	0
13、投产以来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 没有	63	100
	☐ 有，请注明	0	0
14、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53	84.1
	☐ 较满意	10	15.9
	☐ 不满意	0	0
您对该项目其他意见和建议：			

9.4 公众调查的结论

在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中，了解本项目的受访者占 98.4%，2 公里范围内的受访者有 47.6%，98.4%的受访者都支持本项目的建设。96.8%的受访者都不担心本项目的建成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只有 3.2%的受访者担心本项目的建成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1.6%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在施工期内的噪声有较小影响，6.3%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在施工期内的扬尘有较小影响，6.3%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在施工期内的废水有较小影响；其余的受访者认为施工期对他们没有产生影响。1.6%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在试运行期内的废气有较小影响，3.2%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在试运行内的废水有较小影响，1.6%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在试运行内的噪声有较小影响；其余的受访者认为试运行期对他们没有产生影响。100%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过程中没有发生过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可以认为项目的建设期和试运行过程中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正常。98.4%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投产以来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没有对环境产生影响。没有受访者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存在异议。由于多数的受访者对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的认识不一，需要污染治理企业及项目建设单位向公众介绍处理设施原理和环境管理制度，打消公众的忧虑。根据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统计分析，该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的要求。

10.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通过对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的废物回收利用及治理设施的监测，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的调查及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后，得出如下结论：

10.1.1 废水

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有效的去除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关键污染物，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总氮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直接排放方式的排放限值。废水处理设施能够连续正常运行。

10.1.2 废气

废气的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B 区，新建、扩建、改建锅炉执行日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燃气锅炉相应排放限制。

10.1.3 噪声

该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机械及人员活动，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所有监测点 2 天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7.1~61.4dB(A)之间，夜间监测值在 42.1~50.6dB(A)之间，各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4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颗粒物。NO_x、颗粒物超

过环评报告对废气总量控制的建议,其中 NO_x 排放总量超环评预测总量的 214%, 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建议值超过 236%; 废气 SO_2 排放总量为 0 t/d, 未超过环评报告建议总量。水污染物总量排放均未超过环评报告的建议值。

10.1.5 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现场监测及勘查情况来看,企业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建立较好的环境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执行。环保设施投资得到落实,保证了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正常运行。厂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得到较好的落实,施工和试运行并没有对厂区及周边产生影响。废水排放口基本按照规范来改造,废气排放口约 15m,基本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企业制定了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固体废物的处理按照相应的要求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理按照相应的要求处理。

10.1.6 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普遍认为该项目的建成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在建设过程中的机械噪声、施工扬尘及施工废水的影响并没有对产生明显的影响,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没有发生过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根据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统计分析,该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的要求。

10.2.建议

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降低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境风险,在本次环境保护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南台酒业的实际落实情况

况，提出如下建议：

1. 对废水处理的污泥压缩车间进行改造，对其臭气进行吸收处理并且引至高空排放。
2. 按照环评报告的建议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尽快建设应急池，或者提出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是能保证能够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破坏的行之有效的对策和方法并将其落实。
3. 企业应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运行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員的职业技能培训，杜绝发生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废水超标排放的情况。
4. 从注重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转向注重事件预防和应急规划，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体系，配备相关的措施与设施，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全面监测分析，主动与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沟通，充分做好水、气、声污染达标排放工作。
7. 加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患意识，有计划进行环境风险防患培训和操练，确保事故发生时不对当地水环境造成污染。
8. 积极回应民众提出的建议、要求或者期望并做出有关措施和承诺。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文件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1〕204 号

关于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白酒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南台酒业股份公司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平远县环保局对项目总量来源证明、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平远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南台村，前身为广东省平远县南台酒厂。原南台酒厂设有一条 4500 吨/年机械化白酒生产线和一条 500 吨/年传统白酒生产线。本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更新一条产能为 4500 吨/年的机械化白酒生产线，对原有 500 吨/年的传统白酒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蒸馏（酒）工序由燃煤改用沼气和电能，蒸饭工序改用电能，新建生产车间、酒窖、沼气池和废水处理站等，技改完成后总产能为 5000 吨/年白酒。项目占地面积 94419 平方米，总投资 2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 1 -

282 万元。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须经有审批权限的经信部门核准。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本项目属技改项目，厂区内建设已完成，主要为装修和设备安装。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运输沙、石等的车辆须采用覆盖或封闭运输，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尘低毒焊条，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山林地浇灌。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建筑垃圾应及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沼气经脱硫处理，脱硫率达 90%，沼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标准；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浓缩车间排放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

引至高空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四）沼液、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至污水处理站，经生化处理达标排放，排入厂前的天然沟渠，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水处理系统安装在线水质监控监测仪器，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连续监控。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设置绿化隔离带，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酒糟经固液分离，浓稠部分外售，液体部分进入沼气池，沼气渣外售妥善处理；废脱硫剂回收利用，废弃包装材料、污泥、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应制定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废水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不得超出报告书建议值，最终按排污许可证核定量排放。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批准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平远县环保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抄送：平远县环保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中山大学。

- 4 -

附件 2、 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2〕7 号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白酒 技改项目试生产通知书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试生产”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已按要求建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并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具备试生产要求的环保条件。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期限为三个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因故停止运转或出现事故性排污，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消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危害，并及时书面报告我局。

二、应做好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监测和排放污染物分析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对试生产期间发现的环保问题给予整改。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记录设施运行情况。进一步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三、试生产期间应加强完善各类环保设施，对产生的固

- 1 -

体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综合再生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四、按有关规定，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排放污染物情况，并申领试生产期间《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五、试生产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六、试生产期间，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七、自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相关材料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试运行三个月内确不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应当在试生产期限之日前书面提出延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

联系人：魏湘东

联系电话：2336919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抄送：平远县环保局。

附件 3、 建设项目延长试运行期限的意见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2〕89 号

关于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延长试生产期限的意见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要求延长试生产的申请资料收悉。考虑到你公司的实际情况，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同意延长试生产期限，期限延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二、延长试生产期限内，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应做好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监测和排放污染物分析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对试生产期间发现的环保问题给予整改。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每日记录设施运行情况。

四、污染防治设施因故停止运转或出现事故性排污，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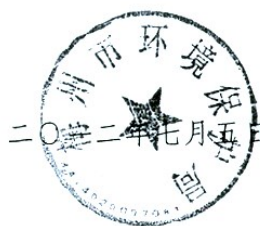
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消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危害，并及时书面报告我局。

五、试生产期间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必需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综合再生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六、试生产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七、按有关规定，向平远县环境保护局申报排放污染物情况，并申领试生产期间《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联系人：魏湘东，联系电话:2336929。



抄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

附件 4、 在线监控设备缓建申请书

申请书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为：更新一条产能为 4500 吨/年的机械化米香型白酒生产线，对原有的 500 吨/年的传统米香型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蒸馏（酒）工序由燃煤改用沼气和电能，蒸饭工序改用电能，新建生产车间、酒窖、沼气池和废水处理站等，现已按项目技改完成后总产能为 5000 吨/年白酒。并已按梅市环审（2011）204 号文件要求进行相关措施完善工作。现因生产酿酒车间冲洗废水排水量为 47.462t/d，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实际操作困难，特提出缓建安装废水处理系统在线水质监测装置。以便我公司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情况属实，该公司生产废水排放量小，
同意上报缓建废水处理系统在线监测装置。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9月26日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4日

附件 5、 南台酒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目的：

1.1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

1.2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3 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二、范围：适用于本公司的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三、职责：环保部门负责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监督。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本制度的实施。

四、引用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 年 6 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6-200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1990）

五、术语、关键词：

5.1 预防和控制污染：指采用防止、减少或控制污染的各种过程、惯例、材料或产品，可包括再循环处理、过程更改、控制机制、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材料替代等。

5.2 国家法律法规：包括所有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文

件。

5.3 后勤部门：是指除生产部门以外的公司内所有部门，包括技术部、质量部、人事行政部、采供部、销售部、仓库、财务部、环保部门等。

5.4 环保事故隐患：指尚未直接造成环境污染的设备、操作等所存在的环保隐患。

5.5 微小环保事故：指小量人为的或可避免的跑、冒、滴、漏现象，所辖区域环境卫生未达标等。

5.6 一般环保事故：指造成清水沟、地面、空气等大面积污染的环保事故。

5.7 较大环保事故：指因环境污染造成周边村民与公司产生矛盾纠纷，引起群体性影响的环保事故。

5.8 特大环保事故：指环境污染被省、市、县级环保部门通报，并使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环保事故。

六、内容：

6.1 环境方针：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6.2 环境口号：清洁、精益生产，“三废”达标排放；

全员、全过程参与，推行开源节流，循环节约运行。

6.3 在我公司现行的制度中，环保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并且具有一票否决权。

6.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6.4.1 新改扩建项目、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引进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5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公司所在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6.5.1 水质指标主要是控制排出水的 $\text{COD} \leq 90\text{mg/L}$, $\text{PH}=6 \sim 9$, 悬浮物排出的水必须做到无色、无味、无油迹。

6.5.2 各生产车间尾气必须全部接入废气吸收系统，达标排放。

6.5.3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危险性固体废弃物必须送到有环保处理资质的部门处理。

6.5.4 对周边生活环境造成影响的工业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6 环保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环保培训教育工作，逐步增强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全民动员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6.7 环保主管部门要建立监督巡查管理制度，制定监督巡查管理规范，加强对各环境因素的监督和管理，定期通报公司的环境状况并及时上报公司负责人。

6.8 凡有新产品建设的项目，必须从小试进行跟踪分析，制定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等污染物的处理方案，未能制定有效可行的处理方案的不能进入中试。

6.9 凡有新产品建设的项目，确立后必须进行公司内环评论证会，对生产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根据公司实际处理能力，制定出有效可行

的处理方案，给新产品建设项目提供可靠的保证。

6.10 “三废”处理中心的要求：

6.10.1 确保废水处理系统安全可靠、正常有效运行，发挥其技术特性，减少故障，确保系统高效率、长周期、安全经济运行，从而使废水达标排放。

6.10.2 确保废气吸收系统安全可靠、正常有效工作，发挥其技术特性，减少故障，确保系统高效率、长周期、安全经济运行，从而使废气达标排放。

6.10.3 对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固的跟踪监督管理。

6.10.4 由环保站负责打水的集水池，必须安排员工及时打水，杜绝出现满溢现象。

6.10.5 定期做好各种环境因素的监测检测工作，同时做好登记。

6.10.6 保持“三废”操作记录、运行台帐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6.11 生产车间的要求：

6.11.1 各生产车间必须保持周围的清水沟清洁无污染物。水质经检测，如果超标的，由环保监督管理人员立即通知当事车间并会同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分析，做好有关记录，提出处理意见，呈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6.11.2 各生产车间的物料必须按规定堆放在指定地点，杜绝液体原料桶露天堆放，搬运输送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如果经环保监督管理人员检查后发现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并作出书面检查。

6.11.3 各车间必须严格控制用水量(特别是水冲泵用水量)，以达到清洁

生产的目的。

6.11.4 各车间所产生的工艺废水、水冲泵废水、洗各种物料的废水必须全部进入指定的集水井，由车间负责的集水井必须安排员工打水，杜绝出现溢流现象。

6.11.5 生产区各部门含有各种化工原料的工具（离心袋、烘布、拖把等）应在指定的地点清洗，严格控制清洗用水量，车间地面做到无积水。

6.11.6 在运输过程中小量跑、冒、滴、漏和洒落物料，做到先清扫，后用拖把擦净，使地面不留痕迹，严禁用水冲洗排入清水沟。

6.11.7 凡公司内动火，必须严格控制用水量，一方面杜绝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另一方面可以减少污水产生量，缓解污水处理的压力。

6.11.8 对机械维修产生的油污，不得乱排乱放，必须先收集存放后统一处理，洒漏地面的油污于完工后必须及时吸附清扫，统一处理。

6.11.9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水，必须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6.11.10 严格控制气体的无组织排放，对所有桶、坛、罐、锅等使用后必须做好加盖密封措施。

6.11.11 对生产废气的排放，各车间一定要做好吸收回收工作，按照环境管理目标、指标要求限期整治，对吸收回收设施未能正常运行或随便停止运行，或对回收液体达到浓度且不及时排放到指定地点的，对回收设施泄漏未及时修理的，一经发现和查实，必须严肃处理。

6.11.12 各车间废气吸收设施和废气处理系统必须正常运行，严格执行《废气吸收系统操作规程》。6.11.13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

生了新的废气，必须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6.11.14 各车间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6.11.15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车间有沉淀池的要对残渣进行有效的回收利用，对不能利用的，经压滤后，滤渣运到指定的堆放点，由后勤负责统一处理，滤液排至污水管。

6.11.16 对于危险固废，由各部门收集后送至危险固废堆放场，由采供部负责统一送有环保资质的处理部门进行处理，环保负责全过程监控。

6.11.17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固，必须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6.11.18 噪声污染防治，必须严格控制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生产设备时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6.11.19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如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

6.11.20 各车间所有管路走向必须规范、标识清楚，设备布局整齐。

6.11.21 各车间发生大小生产事故时，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环保主管部门，由环保主管部门会同当事车间对事故是否造成污染作出论证，决不允许在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6.11.22 各生产车间的负责人，必须尽职尽责、实事求是协助环保监督管理人员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它突发性事件造成污染事故的岗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做好记录，呈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6.12 后勤部门的要求：

6.12.1 公司建筑物外墙色彩保持统一，钢架结构车间定期除锈、油漆。

6.12.2 对各部门清理的废纸、旧报纸及塑料类可回收部分在各部门内部进行分类，由后勤收集、联系外卖。对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和垃圾由清洁工统一收集至垃圾场后，由后勤统一运至环卫所处理，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6.12.3 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办公用纸（尽可能做到正反使用）及其他物品，以减少生活废弃物的产生量。

6.12.4 后勤负责办公楼及厂区公共区域垃圾筒的生活废弃物的收集、分类。

6.12.5 对于废电池、废旧日光灯管、墨盒等应集中收集到指定位置处理。

6.12.6 实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水必须全部送入环保站污水处理系统。

6.12.7 实验室、化验室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特别是废溶剂必须倒入废液桶（禁止直接倒入水槽），然后送到环保站原水池，进行处理。

6.12.8 实验室技术员在做实验时，如果所做实验气味较大，必须在通风厨内进行。

6.12.9 实验室、化验室各试剂瓶使用后必须及时加盖，避免气味溢出，污染大气。

6.12.10 食堂馊饭菜由后勤安排运走，食堂的馊饭菜不准储存过夜，每天清运，并对存放馊水桶处应及时清理和清洗，清洗废水应排入废水管路。

6.12.11 厂区内的通道及绿化带内的固体废弃物，每天由后勤清扫后运

到厂区垃圾场。

6.12.12 公司内化粪池、食堂洗菜，员工洗衣，浴室等生活废水全部接入环保站污水处理系统。

6.12.13 保证公司内的绿化带的成活率，并定期修剪，及时增补，使绿化面积比例逐年提高。

6.12.14 车辆（包括公司内部和外部的）必须在指定地点清洗。

6.13 奖励与惩罚

6.13.1 奖励

6.13.2 在公司环境保护中做出较大贡献者，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张榜表扬。

6.13.3 惩罚

6.13.4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员工有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公司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处理各类环保事故。

6.13.5 公司生产部下属各车间环保员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后勤各部门的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如发生环保事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同时对当事部门的经理、生产部车间主任、组长进行连带处罚（负全面领导责任），但是环保罚款总额每月不得超过本人工资总额的 30%（该标准仅适用于本制度中的 6.13.6，6.13.7，6.13.8）。

6.13.6 对于环保事故隐患，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指出问题所在，提出整改方案，由部门（车间）落实具体措施，环保协助并登记、备案，以后勤各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类似事故隐患 3 次以上（含 3 次），则升级为微小环保事故，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月底对

车间环保员处以 50 元的扣款，对车间组长处以 100 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 200 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 300 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处以 200 元扣款，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处以 300 元扣款。

6.13.7 对于微小环保事故，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先进行登记、备案，对当事人一律处以 50 元的扣款。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对车间环保员处以 50 元的扣款，对车间组长处以 100 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 200 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 300 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处以 200 元扣款，对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处以 300 元扣款；以后勤各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微小环保事故 3 次以上（含 3 次），则升级为一般环保事故，月底另外对车间环保员加罚 100 元，对车间主任（后勤部门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加罚 200 元，对生产部经理（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加罚 300 元。

6.13.8 对于一般环保事故，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先进行登记、备案，对当事人一律处以 100 元的扣款。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对车间环保员处以 100 元的扣款，对车间组长处以 200 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 300 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 400 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处以 200 元扣款，对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处以 300 元扣款；以后勤各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一般环保事故 3 次以上（含 3 次），则升级为较大环保事故，月底另外对车间环保员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30%，对车间主任（后

勤部门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 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20%，对生产部经理（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10%。

6.13.9 对于发生较大、特大环保事故的，立即上报公司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再作出处罚决定，情节特别严重者，移送政府司法部门处理。

6.13.10 环保事故由环保部门每月统计并全公司通报，年终分类统计后，上报公司经理执行层，进行绩效考核。

七、附则

7.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7.2 本制度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7 日



附件 6、 南台酒业环污水处理站应急预案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应急预案

一、目的

对污水处理站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经过处理的污水中的污染物（COD_{Cr}）浓度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时应采取的措施。

三、职责

3.1 生产部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评审，负责异常情况发生时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

3.2 人事行政部负责组织对相关人员应急预案的培训教育。

3.3 动力保障部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负责当污水处理站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操作。

3.4 污水检测人员负责污水中的污染物（COD_{Cr}）浓度的检测及应急预案的相关配合工作（委托平远县环保监测站）。

四、工作程序

4.1 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

- a) 停电
- b) 污水处理站设备发生故障
- c) 进入污水处理池的污水中污染物（COD_{Cr}）浓度大幅度提高，超出正常范围，致使一次污水处理后，仍然不能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有关规定。

4.2 发生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4.2.1 发生异常情况时污水处理站当班人员应立即向动力保障部经理报告情况，并做好应急措施的准备工作；动力保障部经理接到报告后，现场了解情况，向生产总监汇报；生产总监召集生产部相关人员确定事故应急等级，并决定是否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接到应急预案启动通知后，按照本规定进行操作，并做好对接班操作人员的交接工作。

4.2.2 发生异常情况时首先将出水口的废水放入生产车间的循环水池，当水量过大时，应放入备用池。

4.2.3 废水检测人员应及时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的污水中的污染物（COD_{Cr}）浓度进

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及时通知生产部和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以随时掌握污水处理情况。

4.2.4 当出水口污水中的污染物（COD_{Cr}）浓度超过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时，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应将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水再次放入生产车间的循环水池，进行二次处理，直至污水处理站出水中的污染物（COD_{Cr}）浓度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时，才可以对外排放。

4.2.5 动力保障部应组织设备维修人员，根据污水处理站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做好设备维修及常用维修备品、配件的准备工作。确保损坏的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能在 2 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同时损坏期间的污水进入循环水池或备用水池，不行对外排放。

4.3 应急预案的演习与评审

4.3.1 生产部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污水处理站的应急预案的演习，人事行政部应做好应急预案演习的配合工作。应急预案演习应形成记录。

4.3.2 生产部应组织由生产总监、管理者代表和有关人员等，根据应急预案的演习情况，对污水处理站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当发现不妥之处，应提出修改、完善。

4.3.3 根据应急预案的评审情况，当需要增加污水处理站的设施时，应经总经理批准后，生产部组织新增加设施的增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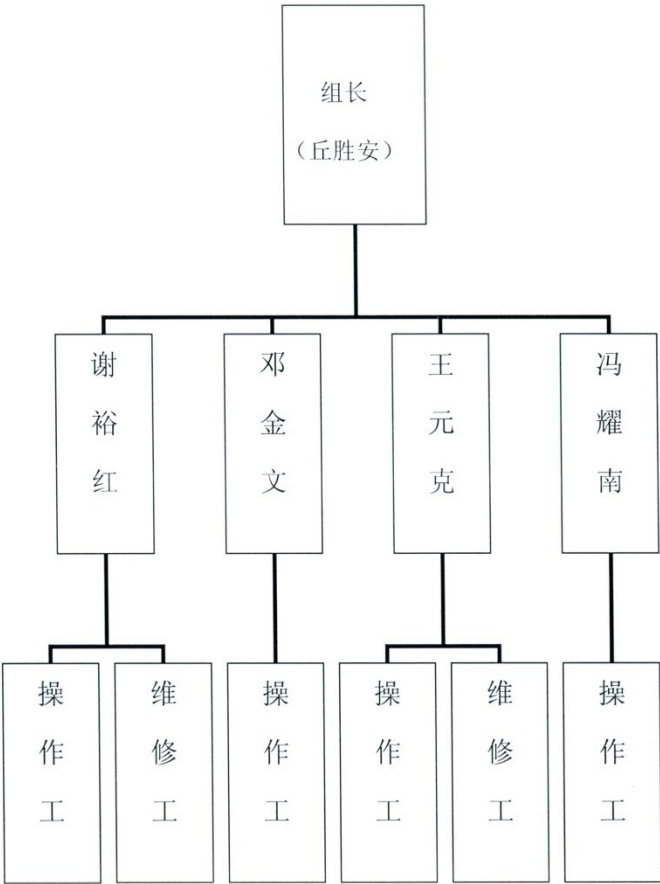
4.4 发生异常情况时各相关部门应做好记录。



附件 7、 南台酒业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组织机构概况

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图



- 1、责任和配置：
- 1.1 组长：（总经理）：企业环保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企业环保和治理工作。
- 1.2 副组长（人力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保卫科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
- 1.3 副组长（生产部经理）：负责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负责车间用电

用水的控制。

1.4 副组长（工程部）：负责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正常运转。

污水处理站负责污水处理相关设备的运行和维护。

1.5 副组长（采购部）：负责污泥等固体、危险废弃物外运及无害化处理及负责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

1.6 操作工：负责日常加药，巡查等日常维护工作；

1.7 维修工：负责电力，水力等正常供应，环保设备的养护，维修等工作。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8



附件 8、 南台酒业污水处理站操作手册（目录）

污水处理站操作手册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

操 作 手 册

编制单位：梅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二年十月

执行单位：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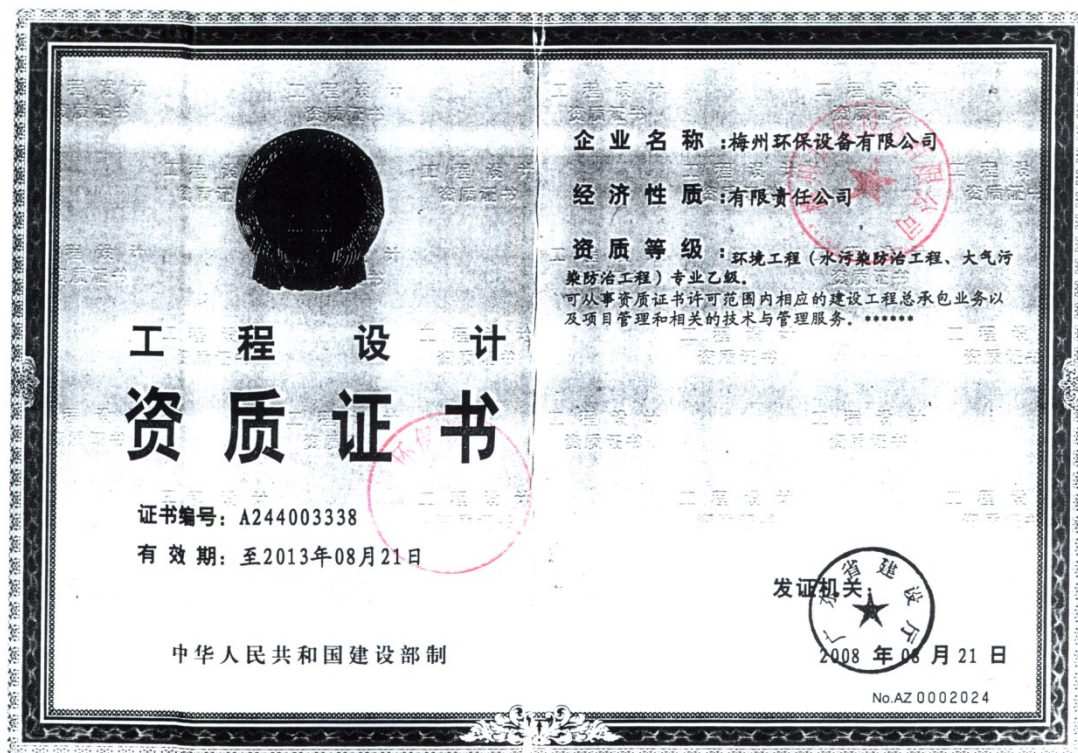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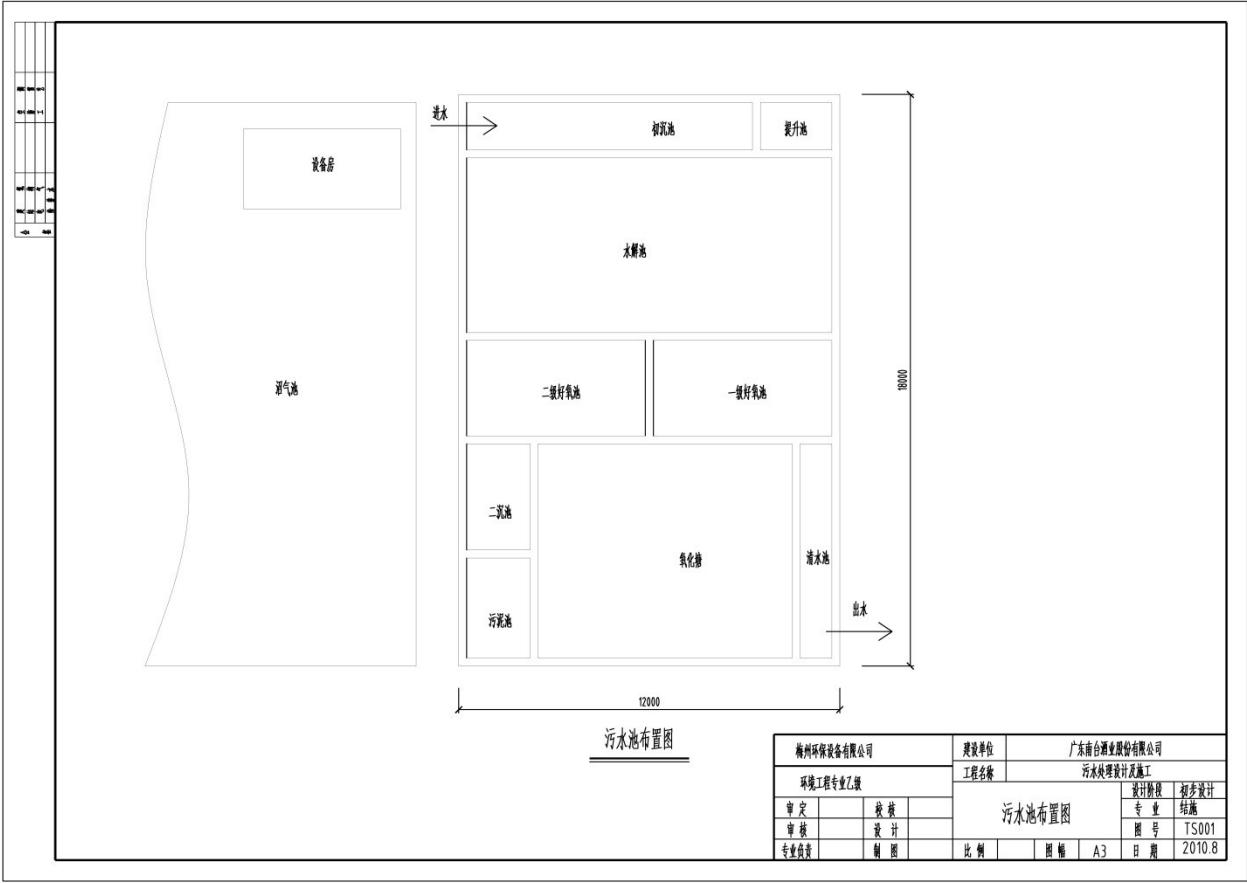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工作职责	1
污水处理站职业道德规范	2
设备场地管理制度和清扫卫生制度.....	3
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4
污水处理站设备维修工职责	5
污泥处理工职责范围	6
操作工职责范围	7
运转巡查操作规程	8
水解酸化池的工艺操作规程	10
曝气接触氧化池操作规程	11
药剂的配置	12
混凝反应的操作	13
沉淀池操作规程	14
罗茨鼓风机操作规程	15
污水处理站水泵操作规程	17
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安全规程	19







附件 10、 污水池布置图



梅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附件 11、 酒糟承包合同书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糟承包合同书

甲方: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蒋长洪

身份证号码:432923197906221617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由乙方承包甲方传统工艺土灶酿酒车间每天二班正常生产量为 3000-4500 斤大米的酒糟。如因甲方客观原因生产量不足则按实际产量计。具体承包事项如下:

- 1、 承包期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止。
- 2、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承包押金叁仟元整(3000 元)。承包期满退回押金,如乙方于合同期内违约甲方将不退还押金。
- 3、 乙方每天固定在甲方酒糟池进行酒糟装桶,甲方提供电源插座和自来水给乙方进行酒糟装桶用及清洗酒糟池和地面清洁工作,抽酒糟、装酒糟工具由乙方自行配置。
- 4、 乙方每天按甲方生产酒糟量全部抽完并负责清洗酒糟池,每天保持酒糟池干净无异味。如乙方没有按合同条款每天将酒糟池清理干净产生甲方环境污染,甲方将对乙方作出(50 元--500 元)的经济处罚。
- 5、 乙方在每次抽完酒糟后将酒糟池加盖上锁做好安全保护工作,钥匙由乙方自行保管,甲方随时进行监督。
- 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进入酿酒生产车间,进入厂区范围内必须遵守甲方食品安全法、劳动纪律等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如违反者按甲方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 7、 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原承包方承包。
- 8、 合同为双方共同合作,互相支持为目的。承包合同经双方签名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与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

乙方:蒋长洪

2017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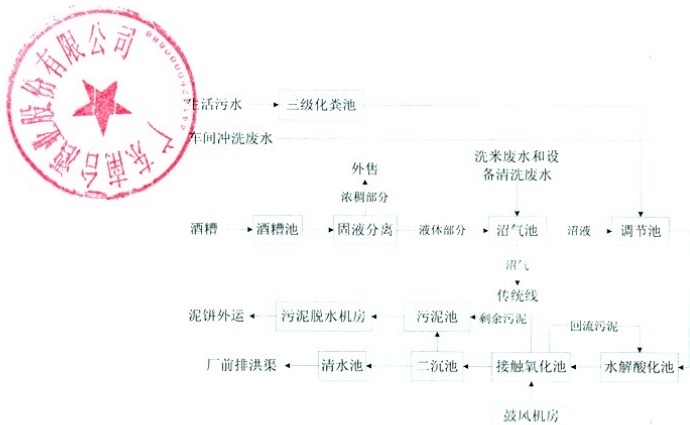
附件 12、 项目实施后变更情况说明

6,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后变更情况说明

(1)环评中要求有应急池,但在项目实施后未建应急池,该废水处理工程日处理量为 200t/d,采用提升泵抽水排放。企业日产生废水量为 40-50 t/d,基本可以应付 4 日废水排放量。

(2)原来环评工艺有氧化塘这一工艺,考虑到项目景观性以及废水的特性,设置污水处理氧化塘这一工艺,可以更好的去除污染物。

图 6



环评中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实际工艺中多了个氧化塘,这样处理效果更好,

(1) 能充分利用地形,结构简单,建设费用低。

采用污水处理氧化塘系统,可以利用荒废的河道、沼泽地、峡谷、废弃的水库等地段建设结构简单,大都以土石结构为主,在建设土地具有施工周期短,易于施工和基建费低等优点。污水处理与利用生态工程的基建投资约为相同规模常规污水处理厂的 1/3-1/2。

(2) 可实现污水资源化和污水回收及再用,实现水循环,既节省了水资源,又获得了经济收益。

氧化塘处理后的污水,可用于农业灌溉,也可在处理后的污水中进行水生植物和水产的养殖。将污水中的有机物转化为水生作物、鱼、水禽等物质,提供给人们使用或其他用途。如果考虑综合利用的收入,可能到达收支平衡,甚至有所盈余。

(3) 处理能耗低,运行维护方便,成本低。

风能是氧化塘的重要辅助能源之一,经过适当的设计,可在氧化塘中实现风能的自然曝气充氧,从而达到节省电能降低处理能耗的目的。此外,在氧化塘中无需复杂的机械设备和装置,这使氧化塘的运行更能氧化并保持良好的处理效果,而且其运行费用仅为常规污水处理厂的 1/5-1/3。

(4) 美化环境,形成生态景观。

将净化后的污水引入人工湖中,用作景观和游览的水源。由此形成的处理与利用生态系统不仅将成为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而且将成为现代化生态农业基地和游览的胜地。

(5) 污泥产量少。

氧化塘污水处理技术的另一个优点就是产生污泥量少,仅为活性污泥法所产生污泥量的 1/10,前端处理系统中产生的污泥可以送至该生态系统中的藕塘或芦苇塘或附近的农田,作为有机肥加以使用和消耗。前端带有厌氧塘或碱性塘的塘系统,通过厌氧塘或碱性塘底部的污泥发酵坑使污泥发生酸化、水解和甲烷发酵,从而使有机固体颗粒转化为液体或气体,可以实现污泥等零排放。

(6) 能承受污水水量大范围的波动,其适应能力和抗冲击和能力强。

我国许多城市其污水 BOD 浓度很小,低于 100mg/L,是活性污泥法尤其是生物氧化沟无法正常运行,而氧化塘不仅能够有效的处理高浓度有机物水,也可以处理低浓度污水。

附件 14、 生态绿化情况的说明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绿化以及生态说明

- 1, 在主车间和厂区周围, 种植绿化隔离带, 林带应乔、灌木合理搭配, 并选择分枝多, 树冠大、枝叶茂盛的树种, 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 以减少噪声和其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保留居住区的影响。
- 2, 在污水处理站上面铺设绿草, 一方面吸收气体异味, 另一方面作为景观用。
- 3, 在污水处理站引入氧化塘, 既可以处理污水, 吸收异味, 又可以美化环境, 还可以把回收回来的水葫芦作为饲料用。
- 4, 本厂区内总共绿化面积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 大大美化了南台山的环境。



附件 15、 企业用工情况一览表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工情况

在职工人数约 118 人，生产线工人 48 人，仓管人员 5 人，化验人员 4 人，后勤人员 6 人，管理人员 16 人，业务人员 39 人。每天白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30 天。部分员工在厂内食宿，中午就餐 34 人，晚上食宿 10 人。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6、 污水处理工程设备表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设备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价格(元)	备注
1	人工细格栅（不锈钢，缝隙 2mm）	套	1	3500	3500	梅州环保
2	潜污提升泵 50QW18-15-1.5, N=1.5KW, Q=18m ³ /h, H=15m（带自藕装置，一用一备）	台	2	5800	11600	台湾川源
3	潜水泵自动藕合装置	套	2	1200	2400	台湾川源
4	三叶罗茨风机(低噪声节能型)SSR80, N=4KW, H=39.2kpa, Q=3.3M ³ /min, n=1110 转/分 一用一备	台	2	18500	37000	长沙风机
5	罗茨风机排风消声器	个	2	980	1960	长沙风机
6	罗茨风机安装减振垫	个	12	40	480	长沙风机
7	DN65 罗茨风机减振管	个	2	580	1160	长沙风机
8	风管止回阀(DN60)	个	2	210	420	长沙风机
9	接触氧化池填料	M ³	250	155	38750	浙江玉环
10	填料架	M ³	250	25	6250	浙江玉环

11	KBB 微托曝气器	个	150	55	8250	浙江玉环
12	污水管道系统	项	1	3600	3600	顾地 PVC 管
13	污泥管道系统	项	1	3200	3200	顾地 PVC 管
14	池面空气管道系统	项	1	3800	3800	华歧镀锌管
15	池内空气管道系统	项	1	4500	4500	梅州环保
16	空气反冲洗系统	项	1	2900	2900	梅州环保
17	沉淀池布水系统	项	1	7600	7600	梅州环保
18	气提回流系统	套	1	8500	8500	梅州环保
19	排泥泵（50QW10-10-0.75 潜污泵,N=0.75KW, Q=10m ³ /h, H=10m）	台	1	2850	2850	上海太平洋
20	安装用管道支承架	kg	750	10	7500	梅州环保
21	预埋套管	批	1	6500	6500	梅州环保
23	五金配件、油漆、密封	批	1	1900	1900	梅州环保
24	加药管道	项	1	3100	3100	梅州环保
25	轴流风机消声器	套	1	2600	2600	梅州环保
26	罗茨风机消声房散热用轴流风机 SF5#—6	台	1	1050	1050	梅州环保
27	总控制电屏、电气线路	项	1	15800	15800	梅州环保

附件 17、 传统工艺蒸馏土灶容量证明

传统工艺酿酒

生产车间传统工艺酿酒土灶为每小时 0.055/t（烧柴）。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8、 生产车间运行记录表

生产车间运行记录表											
手工线：											
日期	大米数量	酒曲用量	用电量	用水量（立方）				木柴数量	酒糟数量	产品数量	备注
	吨	吨	度	洗米	蒸饭	清洗	生活用水	吨	吨	吨	
2017.4.25	2	0.008	98	1.4	1.8	2.2	1.7	1	4.0	1.4	
2017.4.26	2	0.008	101	1.5	1.8	2.2	1.6	1	4.0	1.4	

生产车间运行记录表											
自动化生产线：											
日期	大米数量	酒曲用量	用电量	用水量（立方）				木柴数量	酒糟数量	产品数量	备注
	吨	吨	度	洗米	蒸饭	清洗	生活用水	吨	吨	吨	
2017.4.25	15	0.12	8013	11	12	15	1.7		31.5	10.6	
2017.4.26	15	0.12	8012	11	14	15	1.6		31	10.8	

附件 19、 环境管理现场照片



厂前排洪渠



沼气脱硫装置



废气排放口 1#



西北面酒窖



机械线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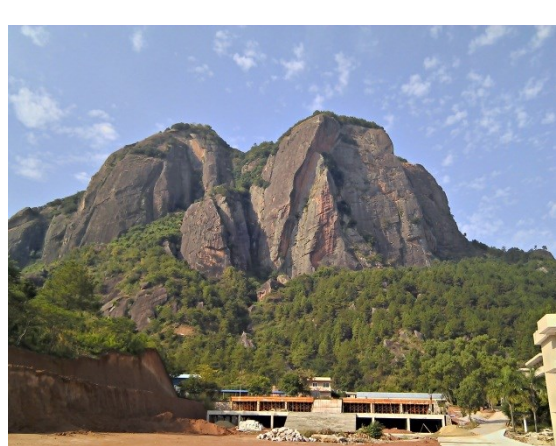
机械线生产情况



传统线生产情况



南面土坡



生态绿化

附件 20、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及四至图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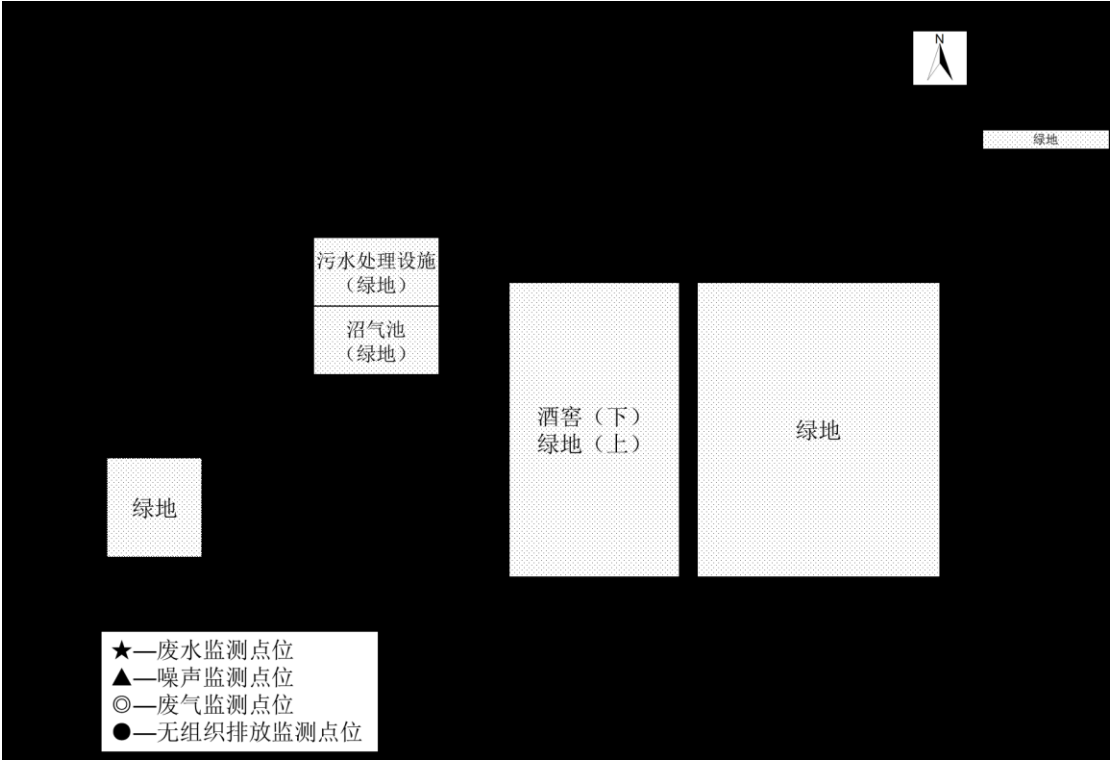


引自环评报告

四至图



附件 21、 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附件 22、 污水处理工程设备表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设备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价格(元)	备注
1	人工细格栅（不锈钢，缝隙 2mm）	套	1	3500	3500	梅州环保
2	潜污提升泵 50QW18-15-1.5, N=1.5KW, Q=18m³/h, H=15m（带自藕装置，一用一备）	台	2	5800	11600	台湾川源
3	潜水泵自动耦合装置	套	2	1200	2400	台湾川源
4	三叶罗茨风机(低噪声节能型)SSR80, N=4KW, H=39.2kpa, Q=3.3M³/min, n=1110 转/分 一用一备	台	2	18500	37000	长沙风机
5	罗茨风机排风消声器	个	2	980	1960	长沙风机
6	罗茨风机安装减振垫	个	12	40	480	长沙风机
7	DN65 罗茨风机减振管	个	2	580	1160	长沙风机
8	风管止回阀(DN60)	个	2	210	420	长沙风机
9	接触氧化池填料	M³	250	155	38750	浙江玉环
10	填料架	M³	250	25	6250	浙江玉环

11	KBB 微孔曝气器	个	150	55	8250	浙江玉环
12	污水管道系统	项	1	3600	3600	顾地 PVC 管
13	污泥管道系统	项	1	3200	3200	顾地 PVC 管
14	池面空气管道系统	项	1	3800	3800	华歧镀锌管
15	池内空气管道系统	项	1	4500	4500	梅州环保
16	空气反冲洗系统	项	1	2900	2900	梅州环保
17	沉淀池布水系统	项	1	7600	7600	梅州环保
18	气提回流系统	套	1	8500	8500	梅州环保
19	排泥泵（50QW10-10-0.75 潜污泵,N=0.75KW, Q=10m ³ /h, H=10m）	台	1	2850	2850	上海太平洋
20	安装用管道支承架	kg	750	10	7500	梅州环保
21	预埋套管	批	1	6500	6500	梅州环保
23	五金配件、油漆、密封	批	1	1900	1900	梅州环保
24	加药管道	项	1	3100	3100	梅州环保
25	轴流风机消声器	套	1	2600	2600	梅州环保
26	罗茨风机消声房散热用轴流风机 SF5#-6	台	1	1050	1050	梅州环保
27	总控制电屏、电气线路	项	1	15800	15800	梅州环保

附件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